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婷安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66元，及自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1,466元之違約金及1,800元之滯納金，就前開利息、滯納金及違約金部分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